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虎小字第11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張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2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由被告無照駕駛，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7時25分許與訴外人即被害人許庭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B車)，二車在雲林縣○○鄉○○村○○道路○○○○00號  
02 旁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按行  
03 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04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05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06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07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  
08 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  
09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系爭路口為  
10 無號誌交岔路口，許庭瑜為左方車輛行經系爭路口，被告為  
11 右方車輛，又當日天候晴、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視距良  
12 好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檢送系爭事故資料在卷可  
13 稽，是許庭瑜駕駛B車疏未注意車輛通過無號誌之系爭交岔  
14 路口時，應減速讓右方車輛先行，致與A車發生碰撞，許庭  
15 瑜顯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與有過失，再斟酌許庭  
16 瑜與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許庭  
17 瑜應負擔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百分之40之過失  
18 責任，而原告代位行使許庭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依此  
19 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是原告應承受許庭瑜6成之過  
20 失，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新臺幣（下同）32,923元（計算  
21 式：82,307元×40%=32,9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3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蕭惠婷